

证券代码：430391

证券简称：万特电气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袁金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

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应收账款坏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部分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